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自民國六十八年，奉教育部指示，發展國小社會科實驗課程，至今已完成第一期八年計劃，進入第二期八年計畫實驗結果，頗受實驗學校教師和學生的喜愛。適逢去年全國教育會議，與會教育界人士對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業之繁重，翻多項建議，教育部在全力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之同時，決定自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起，將研習會長期發展出來的國小社會科實驗課程，逐年送國立編譯館修訂出版，供全國兒童使用。

這項決定，使深受實驗班教師和學生喜愛的實驗課程，即將與台澎金馬地區的教師和學生見面，為增加各地教師們對實驗課程的了解，特將實驗課程發展過程中，最具特色的教學活動設計過程，向大家介紹，希望透過對教學活動設計過程的認識，使教師們較能掌握實驗課程的精神，做成功的社會科教學。

所謂教學活動設計，即針對整個教學過程，計畫用最適當有效的方法，進行活動，以達成預定的單元目標和具體目標。

社會科實驗課程之教學活動設計

■ 秦葆琦

社會小組所進行的教學活動設計工作，是據社會課程研究委員會通過的單元名稱、單元目標和教材綱目進行的。

教學活動的設計，可分下列五大重點：

- 一、具體目標的擬定。
- 二、各節教學內容要點的確定。
- 三、教學活動設計格式的決定。
- 四、教學活動的設計。
- 五、各項教學資源的提供。

茲將此五大重點工作的發展過程，詳述於後。

具體目標的擬定

實驗課程採用行為目標敘寫法發展各單元目標體系，我們所採取亦敘寫方法是先列出單元的一般教學目標，再細列具體目標（陳註，民65.9.7.），並將單元目標與具體目標稱此單元之教學目標。

首先，根據單元目標，具體目標也分為認知、情意和技能三大類，這種分類有下列幾點：

1. 提醒教學者兼顧知、情、意三領域，不要有所偏廢。

2. 提醒我們能力和品格的培養要依照一定的層次安排，不要等或無方向。

3. 提供一個方便的體系，有助於評鑑各類目標進步的情形。

4. 可使教師間、教師和評鑑者、課程研究者和心理學者及其他行為科學家之間，獲得溝通。

5. 精細地決定適當的教學活動以促進目標的達成。

6. 釐清和強調教育目標的用語。

除上述優點外，採用這種分類法，也有其缺點，即有些必要的目標無法歸入此三類領域中，又不得不寫出，常易造成與其他具體目標無法統整的現象。具體行為目標的敘寫，應把握下列幾點重點：

1. 用具體的行為動詞表達，以達到觀察，可測量的標準。

2. 以學生為主體，即主詞是學生，而不是老師。

3.重視學習結果，必須是學生做出的成果，而不是過程。

4.可列出表現行為時的情境或條件。

5.可列出衡量結果成功的標準。

以上即包含了具體行為目標的五個組成要素：行為、對象、結果、情境和標準，其中尤以前三項最為重要，為敘寫具體行為目標必不可少的條件（何福田，民67，P. 3）。此外因具體目標是由單元目標發展而來，所以必須與單元目標配合、關連，必要時可以修正單元目標（陳海生，民65，PP.25—27）。再者具體目標具有將教材綱目具體化的作用，因此每項教材綱目都應化為具體的行為目標，以便觀察、測量（曾英銘，民65，P.17），但要注意其統整性，不可支離破碎。而且每項具體目標只能包含一個評量項目，否則無法評量。然而有關態度、欣賞等情意方面的具體目標書寫較困難，但却是非常重要的，不可因困難而偏廢，因此必須參考如何敘寫具體目標有關的書籍，以尋找資料。

以上的工作，均由社會小組的研究人員和參與研究教師，在研究委員的指導下，逐步完成。

（二）各節教學內容要點之確立

首先要決定每單元的節數。由於實驗課程一、二年級每學期只有四個單元，若教學時間以十四週計算，一、二年級每週有兩節社會課，一學期共有28節課，每單元平均可有七節課，但為顧慮週次，將每單元的節數調整為四、六或八節不等，各節教學內容要點即決定各單元各節課的教學內容及欲達成之具體目標，其考慮要項如下：

1.單元教學的組織：有演繹組織法和歸納組織法兩種方式，由於低年級兒童的思考能力層次較低，對具體的事物較易了解，因此適合

採用歸納組織法，由具體的事實、概念逐漸發展歸納到較抽象的概念。中、高年級兒童則逐漸採用演繹法的組織方式。

2.與具體目標的配合：每節課都要有擬定的具體目標，但數目不宜多，根據我們的經驗，一節課一至兩個具體目標，是較合理的安排，若具體目標太多，則受時間限制，不易設計適合達到具體目標的活動，而易使具體目標落空，此時即可檢查具體目標的數目是否適當，若太多可權衡輕重，刪除數條，若有不足則可根據綱要予以適當的補充。

此外，在分配各節具體目標時，應考慮知識、情意或技能三個領域的配合，使兒童在一節課的學習中，能兼顧兩方面或三方面的學習，達到知識、情意、能力的均衡發展。

3.整個單元的安排應有發展性：有開始、有發展，也有結束，使每一單元自成一完整體系。

4.各節內容要點的敘寫：應將各節的主要學習內容，用最簡短、扼要的文字表示，同時為吸引兒童學習的興趣，文字可力求生動、活潑。

各節教學內容要點確立後，即可進行各節教學活動的設計工作。

（三）教學活動設計的格式

社會科實驗課程所採用的教學活動設計格式，係參考本會數學科、自然科課程發展的教學活動設計格式，經研究委員和社會小組多次會議討論、修改而成，民國七十一年第一次試教時即採用此格式，編寫教師手冊。此格式為直式B4紙張橫寫，每單元的項目包括：

第一頁：單元名稱、教材來源、教學時間、教學年級、基本假設、教學目標（單元目標、行為目標）、各節教學內容要點、教學準備（教

師、兒童、情境佈置)。

第二頁以後為教學活動設計：

行為目標、教學過程、注意事項、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評量方式。

另有附錄，包括習作、教具一覽表、學習量表和教學資料。

依此項格式編寫之教師手冊，於民國七十年第一次試教時供教師採用，兩年後第一次繳結束，乃根據教師使用後之意見，加以修改進，修改項目如下：

1.書寫方式由直式橫寫，改為橫式直寫，幅大小不變，但採對折裝訂成冊，以方便攜帶使用。

2.將基本假設改為設計依據，內容包括：

①兒童的經驗和知識。

②本單元主要內容。

③本單元預期達成目標。

3.將行為目標改為具體目標。

4.第一頁最後增加「參考資料」一項，提議師與此單元相關之書籍或圖片，以為教學參考之用。

至民國七十三年實驗工作正式展開，教學活動設計仍採此修訂格式，並取消第一頁中之「教材來源」一項。至七十四年第一年實驗結束，於檢討教師所使用的教師手冊時，將「教學過程」改為「教學活動」，因為除了教學活動舉凡具體目標、教學時間、評量方式等均「教學過程的內容」，因此將教學活動設計中「教學過程」項目改為「教學活動」，以貽其項目內容。

本小組所採用的教學活動設計格式，具有下列之優點：

1.使用方便：使目標、活動、評量方式等要素，都在同一張表格中，一目了然。此種單元名稱、時數、目標、各節內容要點、教

學準備、參考資料等也在一張表格中，對整個單元得以有梗概性的了解，有利於教學活動的進行。

2.每一項具體目標都有具體的教學活動以達成目標，且有適合的評量方式予以評鑑。將目標—教學活動—評量聯絡貫串，做整體的考慮和設計，使教學活動得以落實在兒童的具體行為表現上，並能加以具體的評量。

(四)教學活動的設計

實驗課程的教學不以課本為主，而由教師依據教師手冊進行各項教學活動，因此教學活動設計的適當與否，即直接影響實驗的教學效果，可見教學活動設計的重要性。此外由於實驗課程採用具體的行為目標，因此教學活動不僅強調教師的活動，更要強調學習結果和兒童的成就。每一個教學活動，均緊扣具體行為目標，加強兒童實際的活動，即「從做中學」，使兒童有適當的練習和應用的機會，對知識、情意和技能三方面的學習，均以達到可觀察、可評量的具體表現為目標。

在此大前提之下，教學活動的設計必然具有下列幾點特色：

1.與具體目標配合：達成有關情意方面的具體目標所採用的教學活動，必然和達到認知或技能方面的目標所採用的教學活動有所不同，如：

①達成認知方面的具體目標所採用的教學活動多半是：講述、觀察、討論、閱讀、歸類、分類等。

②達成有關情意方面的具體目標所採用的活動則大部分是欣賞、示範、演練、角色扮演、遊戲等。

③達成有關技能方面的具體目標所採用的教學活動則大部分是調查、搜集資料、實地操作和練習等。

由於具體行為目標的分類，使教學活動具有多樣性的特色，不再是傳統教師說，學生聽的刻板方式，較易達到生動活潑的教育目標。因此在設計過程中，研究人員和參與研究教師均須精研社會科教學法，舉凡問思教學法，價值澄清法，練習教學法等均由理論到實際，配合各單元的性質和目標，做適當的設計。

2.符合心理組織法的原則：以兒童的經驗為出發，安排各節的教學活動，不但能激發兒童的學習動機，也能使教學活動與生活密切配合，符合「生活即教育」的教育原則。

3.由於具體行為目標注重兒童實際行為的表現，因此欲達成具體行為目標的各項教學活動必須適合兒童的能力，才能達到最好之效果。實驗課程在試教階段曾嘗試在二年級時做分組討論的活動，達到「能分組討論」的具體行為目標，結果因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而予以刪除，提高至三年級兒童自治能力發展較成熟後再來從事，兒童不但能順利進行討論，達成目標，甚且表現出興趣盎然的態度，顯示適合兒童程度的活動對提高教學效果，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是設計教學活動者不可等閒視之者。

4.各項活動的進行均預估適當的時間供教師參考，使教師能控制時間，掌握重要的學習活動，協助兒童達到具體的行為目標。

5.由於各項教學活動均由教師依教師手冊的指示進行，因此敘寫必須清楚、明白，使教師能確實掌握設計者的旨意，但有時為敘寫清楚，不免失之瑣碎，缺乏彈性，因此敘寫方式也曾有不同的嘗試，最初是詳細敘述，中間又嘗試較簡單的方式，僅以活動名稱表示，如「討論」、「發表」……等，後來又應教師的要求，用較多的文字將活動內容詳盡敘述。數年來以試教和實驗結果證實：對初次使用實驗課程或缺乏教學經驗的老師而言，詳細以敘述有助於他們對教學活動的了解，使教學活動能順

利地進行；而對有經驗的教師而言，簡單的敘述即可把握重點，以豐富的教學經驗使教學過程流暢、生動。因此可以考慮未來正式實施時，教師手冊可在低、中年級做較詳細的敘述，待教師們熟悉這種設計形式後，到高年級做較簡扼的提示即可，再將應注意的各項細節盡量寫在「注意事項」欄內，供教師參考，並做彈性的運用。

6.兒童習作也是教學活動的一部分，也就是說在設計教學活動時將習作活動一併設計在內，習作的內容則打破過去抄抄寫寫的形式，而是與具體目標相關的活動，如以黏貼家人照片來達成「說出家庭成員關係」的具體目標；或填寫所屬團體成員表來達成「說出兩種以上的團體名稱」的具體目標，使習作多元化，並引起兒童做習作的興趣。

7.在設計教學活動的同時，應即針對具體目標考慮具體可行的評量方式，如：認知方面的目標可用問答或測驗方式予以評量；情意和技能方面的目標則可用觀察予以評量。

以上七項特色，充分顯示實驗課程在課程教學方面所下的功夫，充分考慮目標、教學活動和評量的一貫性，也注意到教師和兒童的適應情形，更重視教室內的師生互動情形，社會科教學和生活密切配合，成為廣受教師和學生喜愛的科目（秦葆琦，民72，P.7—9）。

(五)各項教學資源的提供

實驗課程所提供的各項教學資源，包括教具，供教師使用之教學資料和參考資料，以及供兒童使用之閱讀資料等，茲將其內容分述如下：

1.教具

教具是輔助教學的工具，可以增加兒童的學習興趣，提高學習的效果。教具的種類繁多，凡可供兒童觀察使用，以達到經濟的學習

話，都是教具（司琦民62 P.141）。實驗課強調生動活潑的教學，對教具的使用自然不諱，但必須考慮下列的各項因素，以利教學：

1. 教具數量不宜過多，否則徒增教師保管使用的困擾，影響教學活動的進行，收到反效果。

2. 教具的種類宜視各校設備情況而定，若校沒有錄影機，就無須考慮製作錄影帶；學校放映片的遮光設備不足，就少製作幻燈片；土性教具教師可就地搜集使用，也無須配備；圖片使用方便，保管容易，可以多用圖片。因實驗學校才41所，41份教具的複製使製費相對提高，可採折衷辦法，由專人負責設備，影印後交由任課教師著色，亦不失為一折之道。

3. 教具使用的說明必需詳細明白，較複雜教具需實地示範操作，使教師了解，以避免教師不會操作而放棄不用，辜負設計者的心血。

4. 教具的內容應由專人設計，以符合教學目標的要求為首要目標，其次再講求變化，否則變化雖多，却無法達到使用的目的，則反而費教學時間，不如不用。

實驗課程所提供的教具等基於以上四大原則，仍不免偶有疏失，如圖片主題不明確，製錄精美，幻燈片部分因學校幻燈機故障而難觀看，甚而部分學校因任課教師離校而將教具遺失等，都分別是社會小組和學校值得檢討處，但從兒童對教具的熱烈反應看來，我們以肯定適當教具對教學的正面影響。

2. 教學資料

在教學過程中必須使用的資料，如討論的題、講述的故事、遊戲的內容、唱遊的詞曲……等，均針對教學活動和具體目標，選擇或設計適當的資料供教師使用，若有不適當

者，則根據教師意見和兒童反應，予以刪除或重新設計。

3. 參考資料

即幫助教師釐清概念，了解事實的資料，可以由教師視兒童生活背景 and 環境，自由選擇適合的部分充實教學活動，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大部分從相關的書籍或報章雜誌上摘錄下來，小部分由社會小組人員自行創作。

4. 閱讀資料

即在教學活動進行時供兒童閱讀的資料，如故事、歷史事實、假設情境……等，較注意趣味性，而且必須與教學目標和其他活動如討論、習作等密切配合，因此較不易自現成的書籍中獲得，因此多半由社會小組商請適當的兒童文學作者，依教學內容創作。這些閱讀資料在一至三年級，都附在兒童的「習作」中，供兒童在教學活動中閱讀，然後再據以討論問題或從事習作活動，以達到目標行為目標。

事實上與社會科相關的資源，在中低年級多半具有鄉土性，理應由教師依據本地環境、特色，自行搜集，但本小組為顧及教師的時間和精力，在不增加教師額外負擔的考慮下，均有完整的設計，惟教師仍應具有選取適當參考資源的能力，才不致誤用所提供的各項教具和資料。

教學活動的設計，關係教學效果的好壞，因此費時最多，社會小組的研究人員和參與研究教師們，在編寫過程中，即不斷向研究委員請教，編寫完成後，一定提交研究委員會議，經委員們修正定案後，才能付諸試教、實驗。此外在試教和實驗過程中，也必須實地觀察教學，並收集教師、學生，甚至家長的意見反應，做為繼續修訂的依據和參考，使教學活動設計更合乎教師和學生的理想，以完成有效而成功的社會科教學。 ☐

（作者：本會研究室副研究員）